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24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,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事项")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,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肥城建,股票代码:002208)将自2019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 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